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書狀補給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府訴二字第 1096086891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臺南市（二）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5 日
備註	..... 4.臺南市（二）指行政區域：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

二、案外人○○○及○○○檢附身分證影本、不動產所有權狀因遺失以致

滅失之切結書等相關資料，前者就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地號土地上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建號建物，後者就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號土地上臺北市大同區○○段○○小段○○建號建物，分別以民國（下同）108年1月14日收件大同字第XXXXXX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及108年2月11日收件大同字第XXXXXX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所）申請辦理書狀補給登記。案經建成地所依土地法第7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分別以108年1月16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870009862號及108年2月13日北市建地登字第10870022242號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建成地所乃以108年2月18日大同字第XXXXXX號及108年3月18日大同字第XXXXXX號登記案（下稱原處分）辦竣書狀補給登記。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處分，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110年3月30日府訴二字第1096086891號訴願決定（下稱110年3月30日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110年3月30日訴願決定於110年3月31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訴願決定，於110年11月12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申請再審，110年11月15日補充再審資料，110年11月24日補具再審申請書，111年1月5日補充再審理由。

三、按訴願法第97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110年3月3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又再審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於110年5月31日即告確定。本件申請再審，應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又再審申請人住居地在臺南市東區，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5日，是本件提起再審之期間末日為110年7月5日（星期一）；惟本件再審申請人遲至110年11月12日始申請再審，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附卷可憑。從而，其申請再審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97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2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茹 茹  
委員 韻 韵  
委員 秦 雯  
委員 曼 萍  
委員 王 娥  
委員 陳 威  
委員 愛 龍  
委員 盛 勝  
委員 洪 秀  
委員 范 羽  
委員 郭 介  
委員 郭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